

#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暨維護簡訊

106年2月14日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行為規範內容～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

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公務機密



### 從希拉蕊「電郵門案」談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揭曉，聲勢備受看好的希拉蕊，因欠缺機密保護意識，在「電郵門案」衝擊下，與總統大位擦身而過。

電郵門案（email-gate）始末電郵門案的緣由，可追溯到2012年發生的「班加西案」。利比亞強人格達費垮臺後，國家陷入內戰，美國駐利比亞大使館班加西據點遭暴民（一說是伊斯蘭恐怖組織）攻擊，時任國務

卿的希拉蕊在接獲通報的第一時間，並未做出妥善處理，導致包括大使在內共4名駐外人員遇害（此事件在2016年被導演麥克貝改拍為電影「13小時：班加西的秘密士兵」）。事後國會眾議院以希拉蕊應變失當為由，要求調閱事發當下的電話通聯及電子郵件往來紀錄，並在調查時意外發現，自2009年希拉蕊擔任國務卿以來，即在住家內以個人電腦登入一個註冊為「hdr22@clintonemail.com」的電子信箱收發公務郵件，且信箱的啟用日，竟然就是歐巴馬總統任命她擔任國務卿的當天。依據美國「聯邦檔案法」（Federal Records Act）規定，除非有緊急特殊狀況，如機關電腦故障、伺服器維修等，聯邦機關所屬公務員經手的信件可能涉及機密時，必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希拉蕊以私人信箱處理公務顯已違法，還可能涉及機密外洩，眾議院遂將此部分移請聯邦調查局處理。聯邦調查局在2013年介入調查，包括希拉蕊及與其有郵件往來的國務員職員都被列為對象，前後檢閱了近十萬封電子郵件，其中至少百餘封屬於機密文件，有2封甚至是絕對機密，但因尚無外洩之情，僅追究行政責任。原本外界以為事件到此告終，豈料在2016年總統選舉前10天，聯邦調查局在偵辦另一起案件時，意外發現電郵門案的新事證，乃重啟調查，雖趕在選前3天向外界宣布並未查獲具體違法事實，卻已對希拉蕊的選情造成極大衝擊。

希拉蕊在整起案件調查中，始終以貪圖方便、一時疏忽為由，澄清自己絕非故意、也沒有犯意，然而國務院作為美國最高涉外機構，國務卿更是在總統之外最有實權者，實不應犯下這種錯誤。對此，希拉蕊也許還能藉口過去所服的公職都是民選或政治任命、對於公部門運作規定不熟悉為由，為自己的行為開脫，但其餘與之有信件往來的國務院職員，均長期服務於公部門，其中更不乏高階文官，反映出公務員對於機密保護的意識實在不足。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美國國會在2014年制定「總統暨聯邦檔案法修正案」（Presidential and Federal Records Act Amendment of 2016），隨即獲得歐巴馬總統簽署，其中規定，如果聯邦公務員使用私人電子信箱收發公務郵件，必須將郵件副本寄到公務信

箱，或是在20天內，將原本的信件內容轉到公務信箱。在此修正案下，各州也紛紛針對自身的機密保護相關辦法進行修正。

我國公務電子郵件使用規範在我國，關於公務電子信箱的使用規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27點：「各機關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授權各政府機關自行訂定，未制定者，則準用前述要點。參照各機關訂定之使用規範，重點可大致歸納如下：一、公務電子信箱的使用者：各機關普遍將使用者區分為「機關」及「個人」，前者包括機關本身及下轄各單位，如縣市政府及其下轄各局處；後者則指機關職員，部分機關亦提供如外包廠商、外聘人員等非機關職員提出申請。二、公務電子郵件的開啟與停用：機關使用者的信箱，有主動開啟者，也有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後被動開啟者；個人使用者的信箱，多數機關在員工到職後會主動提供，但如臺中市政府等少數機關，則是在員工提出申請後才開放。逾一定期間未登入者，將暫停使用權限，離職後則註銷之，但也有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少數機關提供退休人員永久使用。三、公務電子信箱的容量：各機關所提供的容量不一，以個人使用者而言，宜蘭縣政府提供每信箱500MB、每封郵件24MB，每封信件收件人以150人為限；高雄市政府提供個人使用者每信箱200MB，每封郵件20MB，每封信件收件人以60人為限。至於機關使用者，容量足夠使用。四、公務電子信箱使用限制：常見的使用限制，包括禁止借予他人使用、盜用他人帳號、從事違法行為、寄發廣告郵件、於公共網域公布個人公務信箱等。由前述規範可知，在現行體制下，各級公務員有享用機關提供公務電子信箱的「權利」，卻沒有被要求處理公務時必須使用公務電子信箱的「義務」，加以受限於載體的侷限（僅能透過公務電腦連結，無法在辦公處所以外透過個人電腦、手機連結）、容量的不足（以GOOGLE提供的電子信箱為例，容量最高可達25GB，而1GB等於1024MG）、使用的不便（需定期更換密碼、遭停用後重啟程序繁瑣、介面不友善）等因素，造成使用公務信箱的意願普遍不高，寧可以網路業者提供的免費信箱處理公務，是機密

保護策進的範疇。在美國發生憾事隨即亡羊補牢之際，我國雖尚未聽聞因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而洩密的事件，但也應見賢思齊，針對現行規範的疏漏加以改善，以期將危機消弭於無形。

# 安全維護

## 當心！美味點心暗藏玄機

「Want some candy?」前陣子有位ABC（美國在地出生之華人），經常在臺灣南部pub等夜店向旅居臺灣的外國顧客兜售他的點心。他手持一只包裝袋，袋內裝滿許多起司條、爆米花等挑逗大眾味蕾的點心，而當把包裝袋拆開時，裡面除有貌似起司條及爆米花外，尚有一顆顆像彩色軟糖的小圓球，夾雜著像是薯條等零食，甚至還有用美國知名綜合維他命品牌所包裝，像極是魚油膠囊的小顆營養品。其實，這些都不是食品、更不是營養補充品，而是內含新型態大麻的毒品。

去（105）年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接獲線報指稱，國內南部pub等夜店近來流行含有大麻毒品之起司、爆米花、五彩米餅等多種口味餅乾，發現經常往來臺、美等地之男子叢某涉有重嫌，經數月布線偵查，獲悉叢某將於某深夜返抵高雄國際機場，即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機場分關出動緝毒犬執行攔檢，果然在叢某攜帶行李箱中搜出含有大麻毒品之起司、爆米花、五彩米餅等三種口味計餅乾76包，重達約6.1公斤（如右圖）。

據查，叢某以大麻在部分歐美國家未禁止施用為名，在美國加州專賣店購買後，將大麻餅乾與一般包裝零食混雜置放在行李箱，企圖魚目混珠，夾藏走私來臺，預計在pub等夜店內兜售牟利，惟大麻在國內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種類，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妄想、幻覺及對周遭事務漠不關心之「動機缺乏症候群」等症狀，一旦產生依賴性，突然停用會產生厭食、焦慮、不安、憂鬱等戒斷症狀。製造、運輸、販賣大麻毒品，可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重罪。

因部分歐、美國家未禁止施用大麻，且近年由於社會觀念改變及國際資訊流通，民眾誤以為吸食大麻並不會影響健康，導致施用大麻情況日增及價格暴增，不肖之徒覬覦不法獲利可觀，頻頻利用各種不法管道，企圖走私入境牟取暴利。調查局呼籲，國人對大麻相關危害及多變型態應有正確認識，切勿以身試法，並請民眾勇於向調查局提出檢舉，為創造清新的「無毒家園」盡一份心力。

## 消費新知

### 從兆豐銀行弊案淺述 《洗錢防制法》修正方向

法務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105年12月9日三讀通過，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以接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可謂是史上最大規模的修法，更是法制上回應國際社會及我國司法實務需求的重要里程碑。

兆豐銀行涉嫌洗錢遭美國重罰105年8月20日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規定，以致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重罰美金1.8億元，折合新臺幣（下同）約57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者在海外受罰金額最高之紀錄。因兆豐銀行為泛公股銀行，政府持有股份約20%，故兆豐銀行受罰金額中的11.4億元，恐須由全體國人負擔，導致舉國譁然要求政府究責，行政院針對本起破天荒金融界醜聞，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召集法務部、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儘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本案涉及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缺失，已由金管會調查處置；至於該銀行主管人員所涉之刑責，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彙整分析可疑交易資料，請法務部調查局透過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之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向相關國家請求協助查證。嗣後本案經檢察官認該銀行前董事長蔡某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及內線交易、銀行

法特別背信及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或滅證之虞，經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於105年10月5日裁定應予羈押，並同時禁止接見及通信。防制洗錢以保障合法經濟活動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我國於85年10月23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並自86年4月23日正式施行，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目的在於追查重大犯罪，並保障合法經濟活動。所謂洗錢，依本法第2條規定是指：（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簡單說，洗錢就是將不法來源之骯髒錢，加以移轉、掩飾或隱匿，進而成為乾淨錢的過程或行為。至於重大犯罪，本法第3條第1項採正面表列規定，大多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少部分犯罪，如犯罪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例如業務侵占、普通詐欺、重利、政府採購串通圍標、借牌圍標或黑道圍標等罪行，本條第2項亦明定係屬重大犯罪。落實洗錢洗制及資金移轉透明，乃係全球各國發展金融業務自由化，所必需強化金融業務監理之重心。美、英、法、德等七大工業國，前於78年在巴黎舉行高峰會，會中體認洗錢對於銀行體系及金融機構之威脅，爰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以打擊國際洗錢犯罪，並建立相關規範與策略。為有效執行及強化國際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標準，FATF另於86年2月成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我國旋即於87年第1屆年會加入成為創始會員，並每年派員組團參與年會。APG係我國於國際社會，少數具有正式會籍之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討論會員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由各國相互詢答洗錢防制相關作為。此外，我國雖非FATF會員，但自95年起以APG會員身分，組團參與FATF會議。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國際金融高度自由化，洗錢手法也不斷翻新，因各國防制洗錢規範及遵循程度並不同，致使跨國洗錢成為規避查緝之死角，跨國洗錢也讓金融機構淪為資助恐怖主義之工具。我國為APG會員，負有提出報告並說明洗錢防制最新進展之義務；另本法施行迄今近二十

年，其間雖曾歷經多次修正，惟近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限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凸顯本法規範並未與國際接軌，且不符實務現況，以致我國96年接受APG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均指出：本法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項缺失，不符FATF《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要求我國儘速修法改善。事實上，國際社會對於不法金流所誘發之犯罪及可能產生之弊端，越來越加關注與重視，例如知名政治人物之貪污洗錢、金融機構或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協助資產配置洗錢、跨境夾帶大額現鈔洗錢、不法資金挹注恐怖犯罪等。另分析兆豐銀行遭美裁罰原因，包含未能有效解釋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間之可疑交易、未能實施適切的實地查核、不適當的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欠缺嚴謹監督且未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未遵循當地國洗錢防制法令。此弊案顯示我國洗錢防制體系，在法制規範或實務執行層面，必需儘速修法方能健全洗錢防制防線，並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反恐怖主義之決心。翻修洗錢防制法接軌國際規範APG於96年實施第二輪相互評鑑，我國法規因與國際規範未盡相符，且無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對於不法所得之沒收，並未追及所有變得之財產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金融與執法面向，包括法遵踐行、洗錢犯罪之追訴定罪率亦不足，導致被列為後續追蹤名單，為此法務部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以接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本草案業經立法院於105年12月9日三讀通過，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外，並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加強司法實務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的全面性修法，可謂是史上最大規模的修法，更是法制上回應國際社會及我國司法實務需求的重要里程碑。本草案修法重點如下，第一是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凡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情事者，均屬洗錢。第二條明文定義特定犯罪及特定犯罪所得，並刪除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要件，修正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並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第三由法務部會同主管機關，指定特定行業別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仲介業等事業與人員，強化金融與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洗錢防制內控內稽、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第四是為遏制詐騙集團猖獗，特別增訂車手條款，針對違反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洗錢犯罪，以遏止詐欺犯罪集團橫行。最後則是增列「擴大沒收」機制，此係鑑於不法吸金、跨境詐騙及跨國盜領等案件，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且均藉由洗錢行為來獲取不法利得，嚴重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倘若司法機關對於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加以沒收，將使我國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爰仿德國及奧地利刑法規範，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目的在於追查不法利得，讓司法機關除可沒收洗錢本身不法財產外，亦能擴大沒收其他因洗錢而獲得之相關財產或利益。

### 文字教育--安全是人類共同的語言

2001年9月11日，美國紐約市發生了撼動全球的恐怖攻擊事件，此一事件改變了世人對於安全的想像與認知，更揭示了在傳統的政治與軍事安全之外，非傳統安全威脅也已經成為本世紀人類所共同面臨的迫切課題。而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地處亞太的臺灣，也與世界其他多數國家一樣，遭遇流行疫病、天然災變、恐怖攻擊、網路駭客等各種安全挑戰；另外，在蔡總統領導中華民國後，兩岸關係也進入了新的形勢，陸方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乃至於社會等各個層面，所採取之利誘或滲透等策略性作為，無不對我國家永續發展與國人生命財

產安全產生深遠的影響。安全是人類共同的語言，為因應環境變遷所帶來的艱鉅挑戰，透過多元題材，引進新知，與時俱進地將全新的安全環境變化及保防觀念提供給各界讀者，是為本刊的自我期許與努力目標。

## 電化教育

### 中山紅茶：宜蘭細姨茶的正名之路

宜蘭茶經常被戲稱為「細姨茶」（小三茶），在國內沒有讓人印象深刻的「品牌」。這是由於宜蘭地近坪林，而坪林的「文山包種茶」名號響噹噹，只是該地茶產量不足以滿足各方需求，所以鄰近的宜蘭茶園便成為坪林的代工生產場域，自然沒有正式名分。話雖如此，宜蘭還是有在地的茶葉品牌，較著名像是礁溪鄉五峰茶、冬山鄉素馨茶、三星鄉上將茶、大同鄉玉蘭茶。該地透過「轉作紅茶」、「有機栽種」、「DIY 體驗行銷」來打響名號。中山村產紅茶說到紅茶，臺灣品牌最響的是南投縣魚池鄉，該地氣候土壤跟印度阿薩姆很像，日本殖民統治期間便在該地設立紅茶試驗場；後來國民政府接手，茶葉改良場魚池分場依然在此地，並選育出名為「紅玉」的「臺茶 18 號」，從此魚池成了臺灣紅茶的頭牌。實際上，紅茶全臺有很多地方可以培育，只差有沒有投入心力去開發，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的「中山紅茶」便是「後進之秀」。

中山村一年產茶五季，春、冬兩季做烏龍茶，夏、秋由於光照足所以有三季可收穫，主要製成綠茶跟紅茶。本地紅茶跟傳統大葉種不同，中山沒有刻意種紅茶樹種，而是以原有夏秋休耕的小葉種茶樹（翠玉、金萱、烏龍）作為替代。最早由於紅茶在臺灣沒市場，收穫主要外銷，但後來出口商嫌紅茶收購價貴，農民才開始精緻化試圖打開臺灣市場。

中山農民種紅茶——中山村以有機栽種著名：不灑農藥不施肥，追求生態平衡。差不多在十來年前，本地還沒有這種風氣，後來茶農第二、三代接手，才開始轉型。當然這個過程是無比漫長與艱辛的。據有機茶農所稱，這條路有三道檻：養蟲、養草、行銷。

養蟲：懶惰老闆的田——不灑農藥，首當其衝必定招來很多蟲害，尤其當

大家都灑我沒灑，蟲子自然會聚集過來，根本是「懶惰老闆在養蟲」。這階段種得茶不夠蟲吃，所以基本上沒有收成，可說是「拿錢打水漂」。只是灑農藥不可能只殺一種害蟲，而是要害蟲、益蟲全滅才能維持生態，同時殘留的農藥對人體反而有害，與其這樣倒不如一開始就有機栽種更省事。而這種「蟲吃完才給人吃」的大膽嘗試，經測試結果發現，生態平衡了，茶樹產量其實也足夠的，因為益蟲會吃害蟲，而害蟲其實更愛吃草。**養草**：要想收穫必先養草比起茶樹，蟲更愛吃草，所以要想收穫必先養草。一來雜草的根系綿密，而茶樹雖然根能達2公尺深，但細根少，草根正好可以互補，對水土保持有好處。另外，鋤草完的廢料還可以做為肥料，補充土壤養分。最後，雜草也是生態系的根本，所以平衡的概念起於養草。實際測試結果是，土壤保持好、肥料夠、蟲損平衡，茶樹反而葉子厚，一般茶只能3沖味道就淡了，但養草完後的茶葉較厚，可以5至6沖，味道猶存。可見量的缺憾、質能補足！**行銷**：從茶園到茶壺的距離當地茶農說養蟲、養草要5年才能開始收成，但5年後更大的挑戰是：市場在哪裡？中山村茶農效法立頓紅茶始祖 Sir Thomas Lipton 的名言：“Direct from tea garden to the tea pot”，透過「從茶園到茶壺」產地直銷的方式去尋找客戶群。中山村所在的「中山休閒農業園區」便以各種DIY體驗聞名於外，透過這個過程讓消費者認識有機農業的價值所在。此外，社會一開始不懂有機茶的價值，產地直銷賣高價那市場勢必會小眾化，這對有機農業生產模式的推廣是種障礙，所以低價行銷是必要的堅持。這裡所謂的「低價」是「不賣高價」，其實還是有點價位，大約一斤2,000元，普遍人尚可接受的價格，但其實市面價值應該要到8,000元以上，所以謂之低價。這種堅持大概還要3年客源才能穩固，有機茶農說當他們賣出第一斤茶時，眼淚都快掉下來了；畢竟從茶園到茶壺的距離，共花了8年之久。中山村不推高山茶，而推有機茶，因為茶之道求的不是風味，而是與自然的和諧。來中山村喝紅茶中山村的紅茶有三種：蜜香紅茶、柚香紅茶、與一般的紅玉。由於是有機栽種蟲類得以殘存，其中經小葉綠蟬（浮塵子）咬過的茶葉，

多有股淡淡蜜香，製成紅茶 便是「蜜香紅茶」。「柚香紅茶」則得力於中山村乃宜蘭縣柚子的最大產地，每年三月間柚花盛開，當地茶農會將柚花採下，乾燥後與茶葉燻製，製成具柚花香的青茶（柚花香茶、柚香烏龍茶）、紅茶，風味相當特別，使得「中山茶」在國內著名連鎖書店已成為文創茶品的新款式。來中山村喝紅茶之餘，還可體驗製茶樂趣、享用甜點與田園風光。村內多數產茶人家也經營 DIY 體驗導覽課程，像是體驗擂茶、炒茶、製作綠茶糕、綠茶冰淇淋、綠茶龍鬚糖等，多角化傳統製茶產業的經營模式。此外，中山村內亦有提供手工現烤司康與各式法式甜點的鄉村甜點店，可搭配紅茶一同享受悠閒的午後時光，而鄰近的仁山植物園之中式與歐風建築、冬山河上游新寮瀑布的自然風光，更是品茗之餘不容錯過的觀光景點。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